

長榮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辦法

94.10.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教師之傑出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教期間獲下列獎項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獎勵：

- 一、總統科學獎。
- 二、行政院科技獎、文化獎。
- 三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。
- 四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- 五、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。

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者，請獲獎人於得知獲獎消息後三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陳請校長核定。依第二條第五款獎勵者，由獲獎人於得知獲獎消息後三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十萬元，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